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31.65亿元（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821.84亿元（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01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

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76 亿元、304.03 亿元、148.20 亿元和 6.5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3 亿元、-83.69 亿元、-416.87 亿元和 367.57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

动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330.27 亿元、652.76 亿元、1,693.57 亿元和 1,284.32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2%、23.98%、37.42%和 33.11%。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5004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临 2015-069 号公告）。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 号）（详见公司临 2015-073 号公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华泰证券对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或者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或者缺乏有效控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至调查日，华泰证券有 455 个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61 个使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同花顺系统）接入违规交易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该《[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18,235,275.00 元。

并且，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102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针对《[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按规定审查和了解客户真实身份、未防范客户利用证券交易通道从事违规交易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公司已提前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根据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切断了恒生 HOMS 接入专线，对同花顺资管平台采取接入限制，关停具有配资风险的外接系统。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外接 HOMS 账户全部清理完毕，并针对所有外接系统全面启用账户白名单控制机制。2015 年 9 月起，公司已遵照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外接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文件，组织对存量外接系统及其账户进行尽职调查与评估甄别，全面梳理公司自主运营及外部接入的信息系统交易终端特征码传送情况，完成了终端特征码改造，并每日跟踪监控。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因上述事件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债券兑付的明显不利情形。

十二、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主承销商声明	3
受托管理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安排	23
五、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具体偿债安排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8
十、公司治理情况	9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0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01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1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2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1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14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4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8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9
五、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5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79
二、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179
三、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8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1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21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2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 本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 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 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 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长城期货¹ 指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¹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更名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4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总额为60亿元，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40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多个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1个或多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其他品种的合计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

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6日。

10、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周期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周期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6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6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5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及本计息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当年实际天数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门管理。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5、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6年12月1日

网下询价日：2016年12月2日

发行首日：2016年12月5日

发行期限：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易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 025-83387118

传真： 025-83387784

邮政编码： 210019

联系人： 奚东升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10

项目负责人： 汤伟毅、梁姝

项目经办人： 张欣、刘洪泽

（三） 分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树明

（或合法授权代
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电话： 010-59136712

传真： 020-87553574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人： 周天宁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经办律师： 孙亦涛、郭怡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邹俊

伙人：

主要经营场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所：

电话： 021-22122428

传真： 021-62881889

邮政编码： 100738

签字注册会 王国蓓、张楠
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胡少先

伙人：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所：

电话： 13509649251

传真： 0755-26692365

邮政编码： 310007

签字注册会 周荣铭、李瑛
计师：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0

经办人： 刘兴堂、袁轶凡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5层

电话： 010-88013891

传真： 010-88085373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喻珊、刘元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收款账号： 320006669018010136657

电话： 025-83139489

传真： 025-83139500

联系人：李智愚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本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 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下列事项之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72%的股份；

（二）截至2016年9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经纪信用事业部（融券券源）、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3号）、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1号）和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2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15,700股、2,500股、61,500股和15,100股，总计94,8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13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证券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

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

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76 亿元、304.03 亿元、148.20 亿元和 6.5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3 亿元、-83.69 亿元、-416.87 亿元和 367.57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330.27 亿元、652.76 亿元、1,693.57 亿元和 1,284.32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2%、23.98%、37.42%和 33.11%。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

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15 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25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

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在发行、交易、清算、信息披露、技术监控、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技术已成为支撑各项证券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证券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131]，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华泰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主要业务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业务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华泰证券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于均衡，业务结构有所优化。

（3）华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风险

（1）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华泰证券

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华泰证券资本中介业务扩张较快，占用资金较多，造成公司杠杆经营程度上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41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

拆借额度总额为 418.90 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57.3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36.49 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近三年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4.68%，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 60 亿元，票面利率 5.10%。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1”，债券代码为“122261”，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4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2”，债券代码为“122262”，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6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 号），公司获准试点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6 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完成华泰证券 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缴款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债券简称“14 华泰 D1”，代码“13500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起息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兑付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期限 8 个月，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 6.0%。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

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将本期债券品种二（5 年期品种）全额回拨至品种一（3 年期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6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4.20%，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 华泰 G1”，上市代码“122388”。

2、近三年公司已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分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和 2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期债券 1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4 华泰 01，债券代码：123380）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5%。2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4 华泰 02，债券代码：123381）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15%。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3 年期品种（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4 华泰 03，债券代码：123343），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4 华泰 04，债券代码：123344）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4 华泰 05，债券代码：1233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期，票面利率为 5.1%。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泰 01，债券代码：12326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 5.9%。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

民币 120 亿元。其中，2 年期品种（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5 华泰 02，债券代码：123099），票面利率 5.6%，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5 华泰 03，债券代码：123100），票面利率 5.8%，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泰 04，债券代码：12597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 5.5%。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泰 C1，债券代码：14502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3.3%。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华泰 C2，债券代码：14503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3.12%。

3、近三年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1 天，短期融资券发行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201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3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3 年度我公司共成功滚动发行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 233 亿元。201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1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4 年度我公司共成功滚动发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 353 亿元。在发行、兑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无债务违约记录。2015 年度，我公司共成功滚动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前，发行总规模为 110 亿元。在兑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无债务违约记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如下表列示：

名称	发行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 利率	还本付 息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3年4 月23日	2013年7 月22日	90天	3.56%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3亿元	2013年5 月27日	2013年8 月25日	90天	3.84%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3年7 月4日	2013年9 月27日	85天	5.08%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3年8 月2日	2013年10 月31日	90天	4.7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3年9 月11日	2013年12 月10日	90天	4.94%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3年10 月14日	2014年1 月10日	88天	5.1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3年11 月15日	2014年2 月13日	90天	5.9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亿元	2013年12 月16日	2014年3 月14日	88天	6.3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1 月14日	2014年4 月14日	90天	6.0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亿元	2014年1 月21日	2014年4 月21日	90天	6.18%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2 月25日	2014年5 月23日	87天	5.1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3亿元	2014年3 月13日	2014年6 月11日	90天	4.8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亿元	2014年3 月21日	2014年6 月19日	90天	4.9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5 月16日	2014年8 月14日	90天	4.4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6 月6日	2014年9 月4日	90天	4.5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7 月15日	2014年10 月14日	91天	4.5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5亿元	2014年8 月15日	2014年11 月13日	90天	4.57%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9 月17日	2014年12 月16日	90天	4.6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10 月17日	2015年1 月14日	89天	4.34%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4年11 月18日	2015年2 月11日	85天	4.1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5亿元	2014年12 月12日	2015年3 月12日	90天	5.2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5年1 月16日	2015年4 月16日	90天	4.77%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5年2 月10日	2015年5 月8日	87天	4.9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亿元	2015年3 月11日	2015年6 月9日	90天	4.99%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亿元	2015年4 月10日	2015年7 月9日	90天	4.80%	已兑付

4、近三年公司已发行境外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该期债券维好协议提供方为公司，备用信用证提供方为中

国银行澳门分行，信用评级为 A1(穆迪)，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金额为 4 亿美元，发行格式为 S 规则，发行票息为 3.625%，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价格为 99.914/美国五年国债利率+185 基点，发行利率为 3.644%，上市地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36.79%。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口径）	376.24	523.62	197.28	190.46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3.60	3.53	2.18	3.15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3.60	3.53	2.18	3.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1.90%	74.85%	79.23%	56.89%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合并报表口径）	2.65	2.96	3.54	4.28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 2、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或到期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2 亿元、120.62 亿元、262.62 亿元和 122.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77 亿元、45.40 亿元、107.98 亿元和 49.5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 222.04 亿元、1,175.55 亿元、1,284.62 亿元和 883.67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41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

额度总额为 418.90 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57.3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36.49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47.69 亿元、527.06 亿元、858.86 亿元、331.85 亿元以及 425.46 亿元，合计达 2,690.92 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

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资金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天仍未得到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以上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6,276.8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16,276.88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健
联系电话：	025-83387688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

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sc.com.cn>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 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 08-0371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 年 4 月 9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75424-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1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199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 [1993]74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同意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 24,95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 30,000 万元。

199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 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20,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0,200 万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16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 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 年 6 月 18 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 年 6 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 40,400 万元，同时由于此前股份制改造未能获得当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江苏省分行的批准，公司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 年 12 月 19 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原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决定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按 1:1 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 1 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1999 年 3 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 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根据文件要求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32 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6,748.4 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 1.5:1 出资认缴。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 号”批准公司增资至 220,000 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 年 5 月 24 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办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92 的营业执照。

2009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00 万元增至 481,543.8725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56.1275 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 亿元。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 1,61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140,000 万股 H 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400,000,000 股 H 股以及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 H 股的 140,000,000 股 H 股，共计 1,5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 年 6 月 19 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162,768,800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 H 股（以下简称“转换 H 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2,768,8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43,723,120	7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19,045,680	24.0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7,162,768,8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5	1,715,237,848	-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6	1,250,928,425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	448,178,2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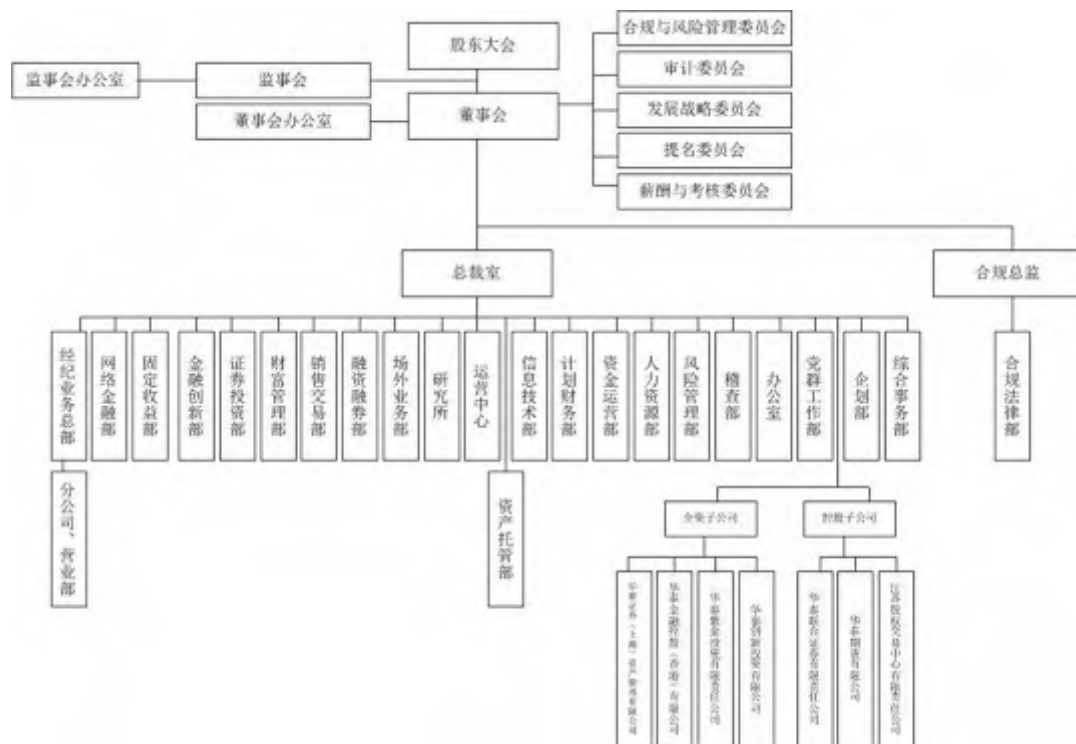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342,028,006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230,443,110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04,544,98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5	175,650,636	-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35,471,849	-	123,169,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7	98,222,400	-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90,090,000	-	-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公司的投行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银行	人民币 99,748.00 万元	99.7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期货经纪	人民币 80,900.00 万元	6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75,000.00 万元	1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港币 100,000.00 万元	100%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5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创新投资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1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管理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4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9%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8.25%股权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4%股权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股权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2.33%股权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管理咨询	港币 1,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股权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差及仓单交易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0%股权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风险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0%股权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32%股权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股权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31%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00,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0.02%股权
上海京瑞投资(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5%股权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2,001.00 万元	间接持有 25%股权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股权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股权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股权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股权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0.49%股权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44,2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8.94%股权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98.59%股权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1.54%股权
南京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瑞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瀛翊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100%股权
Tiandiren Holding Co., Ltd. (天地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100%股权
Tiandiren Groups Co., Ltd. (天地人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TSC LIMITED	香港	控股投资	港币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HK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 0.0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HK SPC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 I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业务	港币 2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自营投资	港币 2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PrincipleSolution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Lucid Eleg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Pionee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Pioneer Retur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Pioneer Festi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Huatai Principl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3%的股权比例。根据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公司可以控制董事会的投资决策。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这些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48.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99.72%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总资产 695,475.36 万元，净资产 565,697.7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824.37 万元，利润总额 60,465.65 万元，净利润 45,227.79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60.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期货总资产 1,837,159.27 万元，净资产 123,218.2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957.05 万元，利润总额 20,940.04 万元，净利润 16,437.74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港币 10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金控（香港）总资产人民币 410,428.2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9,366.2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14.2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053.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05.89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私募配售、财务顾问、并购、结构融资及投资）、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信用、期货合约及结构产品等各类证券及期货产品提供交易及做市服务；为客户设计满足其需求的金融产品及市场进入方案；为代理业务项下的证券提供融资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4、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投资总资产 1,156,848.26 万元，净资产 367,031.8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16.15 万元，利润总额 15,889.15 万元，净利润 14,911.6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52.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总资产 23,713.47 万元，净资产 22,536.5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6.21 万元，利润总额 2,863.62 万元，净利润 2,213.80 万元。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

6、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77.42 万元，净资产 57,784.2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79.62 万元，利润总额 8,492.07 万元，净利润 6,367.64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燃料油、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煤炭、玻璃、沥青、农畜产品、饲料、食用油、珠宝首饰、工艺品；收购黄金制品；收购白银制品。

7、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资管公司总资产 3,315,190.47 万元，净资产 173,292.7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37.76 万元，利润总额 97,744.44 万元，净利润 73,291.18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45.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基金总资产 539,175.10 万元，净资产 375,560.4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854.54 万元，利润总额 109,287.73 万元，净利润 83,115.58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49.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柏瑞总资产 97,366.48 万元，净资产 69,081.8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25.81 万元，利润总额 21,818.18 万元，净利润 16,431.04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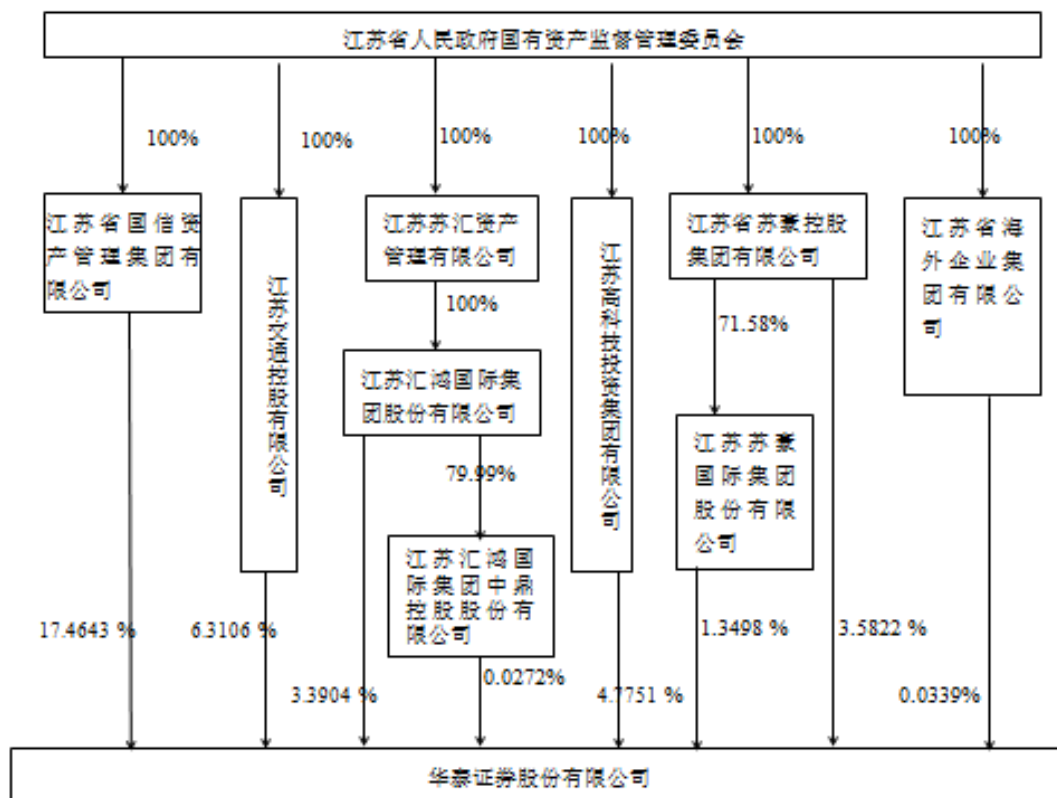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933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易	男	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浦宝英	女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高旭	男	董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陈宁	男	董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孙宏宁	男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周勇	男	董事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蔡标	男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徐清	女	董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白维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陈传明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刘红忠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李志明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杨雄胜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	------	----------------	------------------

2、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亦民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王会清	男	监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杜文毅	男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宋卫斌	男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刘志红	女	监事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彭敏	女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周翔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张辉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总监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易	男	董事长、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张海波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马昭明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孙含林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吴祖芳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张涛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姜健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舒本娥	女	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李筠	女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易先生，1969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

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2016 年 6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浦宝英女士，1963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会计、副科长，江苏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高旭先生，1964 年 6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历任南京市栖霞区计经委科员、科长；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历任江苏省国资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江苏省国资局综合科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资局综合处副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副处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陈宁先生，1974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扬子石化炼油厂水汽车间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子石化炼油厂财务科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ERP 支持

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京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孙宏宁先生，196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省保密局宣传处秘书、副处长，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接待处秘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周勇先生，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研究员、高级国际商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华东光学仪器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蔡标先生，1962 年生，党校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省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徐清先生，1972 年 9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文学学士（中文、新闻双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江苏省通信电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等职；2006 年 2 月起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集团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白维先生，1964 年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陈传明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78 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 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调至南京大学任教至今，其间 1990 年 9 月-1993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陈传明先生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曾任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起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辞呈）；2011 年 9 月起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辞呈）；2013 年 12 月起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辞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曾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忠先生，1965 年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任讲师、副教授；1999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主任；现任本公

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李志明先生，195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其简要工作经历：197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198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任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东南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御濠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今任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杨雄胜，男，1960 年 1 月生，会计学博士。1981 年至 1986 年在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任教，1987 年至 1993 年在江苏连云港审计局任学会秘书长，1994 年至今在南京大学会计系任教，其间 2000 年至 2004 年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杨雄胜先生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曾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曾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辞呈）。

2、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余亦民先生，1968 年生，大学本科/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南京市医药总公司计划处科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08 年 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王会清先生，1970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杜文毅先生，1963 年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曾任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董事，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宋卫斌先生，1964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化工进出口分公司财务科科长，江苏文汇华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刘志红女士，1973 年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东风汽车南京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彭敏女士，1964 年生，本科，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冶金物资供销公司秘书、业务部门副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资产部和固定收益部职员、总裁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周翔先生，1963 年生，MBA，会计师。曾在南京市供销社工作；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南京长江路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本公司稽查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张辉先生，1975 年生，博士。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易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张海波先生，1963 年生，MBA。曾任江苏省委农工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处副处级秘书、调研员，江苏省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马昭明先生，1963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 898 厂会计、陶瓷分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计财部副经理、计财处处长、计财处处长兼稽查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副总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孙含林先生，1967 年生，大学本科/EMBA。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

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纪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吴祖芳先生，1963 年生，硕士。曾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教师，江苏省计经委政策研究室科员，江苏省证券公司业务主管、发行交易部负责人、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张涛先生，1972 年生，博士。曾任江苏省证券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姜健先生，1966 年生，硕士。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舒本娥女士，1964 年生，本科。曾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苏省证券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本届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李筠女士，1972 年生，硕士，经济师。曾任南京市证券期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主任科员、机构监管部审核处主任科员、中国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机构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二处副处长、调研员。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其中本届合规总监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高旭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宁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孙宏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蔡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徐清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集团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
余亦民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王会清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宋卫斌	江苏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监
刘志红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务
周 易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信鑫南（鄂尔多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银行	监事
高旭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电子商务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董 事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董 事
陈宁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孙宏宁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伊犁苏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周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高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
	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白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陈传明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副会长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副会长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红忠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系	教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李志明	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南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御濠娱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英剧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雄胜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会计学会	学术委员、副秘书长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委员
	财政部	会计准则咨询专家
	江苏省会计学会	副会长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亦民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新能源（伊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新兴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会清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长
	江苏省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状元楼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桦南协联报春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国信鑫南（鄂尔多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杜文毅	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志红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宋卫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周翔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祖芳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涛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姜 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舒本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物理平台和互联网平台，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公司坚持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基础、以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及交易业务为两翼的全业务链发展战略，形

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 245 家（其中含 3 家正在撤销的营业部），旗下控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架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居全国券商前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海外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与研究、资本中介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场外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和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798,523.79	68.48	787,669.76	65.30	574,483.42	79.98
投资银行业务	185,663.16	7.07	134,662.28	11.16	85,443.61	11.90
资产管理业务	216,563.44	8.25	129,795.50	10.76	38,196.49	5.32
投资与交易业务	364,481.43	13.88	180,127.22	14.93	6,448.76	0.90
海外业务及其他	60,962.17	2.32	-26,024.38	-2.15	13,657.61	1.90
合计	2,626,193.99	100.00	1,206,230.38	100.00	718,229.89	100.00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与研究、资本中介业务等。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客户作出投资决策。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

近年来，证券经纪业务以利润为中心，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坚持互联网助推转型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完善互联网平台功能，积极构建依托全业务链、以客户为导向、为多样化业务产品提供销售和承揽职能的财富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充分抓住一人多户政策放开的市场机遇，持续积累客户资源，扩大客户资产规模，调整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加快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持续优化紫金理财服务体系，积极适应互联网战略，优化服务内容，同时升级完善服务形式，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服务需求。持续推进管理转型，完善以分公司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在互联网战略基础上调整营业部经营模式和定位，推动分支机构收入结构优化和业务转型。

2015 年，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持续优化完善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功能及用户体验，移动终端“涨乐财富通”用户活跃数显著提升。2015 年，“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932.52 万，日均活跃用户数 180.12 万；自“涨乐财富通”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1,101.7 万。2015 年，“涨乐财富通”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 238.82 万，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 89.97%；公司 72.91%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

本公司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证券品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交易 金额（亿元）	市场份 额（%）	代理交易 金额（亿元）	市场份 额（%）	代理交易 金额（亿元）	市场份 额（%）
股票	373,621.36	7.34	96,484.57	6.52	55,862.83	6.01
基金	77,954.04	25.59	27,554.62	29.45	2,748.64	9.59
债券	104,943.26	4.03	70,992.23	3.98	48,511.43	3.81

合计	556,518.66	6.95	195,031.42	5.81	107,122.90	4.80
----	------------	------	------------	------	------------	------

注：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根据 WIND 资讯 2015 年券商交易量统计数据，2015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 45.16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8.34%，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证券托管总额 2.60 万亿元，行业排名第三。2015 年，公司港股通业务顺利平稳开展，截至 2015 年末，港股通累积交易量人民币 467.41 亿元，市场占比为 7.29%。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共有 31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18 个省份。2015 年，华泰期货（不含结算会员）实现代理成交量 18,440.92 万手，成交金额 334,771.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21%和 101.95%，市场份额分别为 2.58%和 3.02%。2015 年，公司期货 IB 业务继续延续增长势头，客户规模大幅提升，2015 年新增期货 IB 业务客户 11,249 户，总客户数达 19,479 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及区域性总部共 183 家，较 2014 年增加 11 家。

（2）金融产品销售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颁布的《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代销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多种金融产品。2015 年，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网点布局优势，通过公司广泛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和互联网平台代销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能力。

近三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083,846.78	32,813.72	1,294,859.17	9,286.60	683,172.25	3,125.04
信托	218,301.00	1,392.74	-	-	-	-
其他	479,464,476.43	668.99	123,248,618.69	47.53	54,840,709.71	272.75
合计	482,766,624.21	34,875.46	124,543,477.86	9,334.13	55,523,881.95	3,397.79

（3）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积极推进研究业务体系重构，大力度进行人员调整与组织架构

重组，同时聚焦外部机构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创新研究服务工作，研究服务数量与质量显著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声誉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金牛分析师”、“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分析师”、“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等评选中均有获奖。

近三年，公司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种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司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等。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主经纪商业业务，全面推进基金托管及外包业务，持续优化完善业务体系与业务流程，不断改进业务支持系统，努力打造高效发展的业务模式，基金托管及外包业务数量与规模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基金托管业务上线运行产品 307 只，托管业务规模 272.01 亿元；私募基金外包业务上线运行产品 734 只，外包业务规模 6,458.48 亿元。

2015 年，随着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市场交易活跃度的激活，基金与私募等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提升，券商研究业务业绩快速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也更趋激烈。公司加大引进研究业务领军人物及业内有影响力的重点行业首席研究员的力度，不断加强研究团队建设，研究实力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充实和提升。公司不断完善研究业务服务体系，加强客户服务与拓展力度，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中后台服务支持，客户服务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大力推动大陆香港研究业务一体化进程，努力构造一体化的境内外客户服务网络，研究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研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及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 8,927.25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83.09%；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 4.88%，较 2014 年度增长 55.41%。

（4）资本中介业务方面

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等。2015 年，随着证券市场的大幅震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波动剧烈，上半年达到业务开展以来的峰值 22,730.35 亿元，随后因暴跌行情等因素影响，市场融资融券余额随之下降，截至 2015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11,742.6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4.49%。2015 年，公司按照逆周期管理思路，积极关注市场风险累积，提前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安全，同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融资类业务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661.14 亿元，市场份额 5.63%，排名位居行业第五，整体维持担保比率为 339.23%。2015 年，公司进一步推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末，业务待购回余额合计 389.28 亿元，排名位居行业第三，整体履约保障比率为 370.33%。

2、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承销、债券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方面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股权承销服务，包括私募配售、供股等后续再融资以及可转债发行及首次公开发售。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的全牌照债券承销业务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各种金融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承销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从产业布局与策略的角度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公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提供推荐服务，帮助非上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转让，并积极为挂牌企业提供后续融资服务；公司出资设立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也能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交叉销售机会并帮助公司为私募股权基金探索及发掘更多投资机会。

2015 年，面对行业变局，公司主动调整与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推进“专业化分工+体系化协同”的大投行业务模式，不断强化“客户经理+产品专家+行业专家”的人力资源目标导向，通过全业务链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关键行业的客户积累和业内口碑。不断加强固定收益业务的资源配置，优化业务条线，加大创新产品与新型业务的突破力度，实现债券品种全产品覆盖。不断发挥并购重组业务的品牌效应和辐射作用，积极巩固市场优势地位，不断扩大战略合作客户数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并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积极布局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加大资本介入力度，发挥公司资本、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的效能，有效拓展业务新增长点，增加客户粘性。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承销 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承销 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承销 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新股发行	9	810,660.62	32,048.20	5	312,529.12	22,706.11	0	0	0
增发新股	33	2,815,221.90	32,503.00	16	1,918,663.67	22,335.73	9	1,149,164.50	12,407.71
配股	0	0.00	0.00	0	0	0	0	0	-
可转债	1	139,900.00	2,000.00	1	86,730.00	1,448.00	1	100,000.00	1,900
可交换债	8	480,539.76	4,025.34	-	-	-	-	-	-
优先股	1	900,000.00	0.00	-	-	-	-	-	-
债券发行	50	6,362,080.22	17,806.52	44	5,951,625.29	26,492.87	17	3,188,000.00	20,166.52
小计	102	11,508,402.50	88,383.06	66	8,269,548.08	72,982.71	27	4,437,164.50	34,474.23

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并购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4,706.89 万元，项目家数共计 91 家。

2015 年，公司合并主承销 102 次，合并主承销金额 1,150.84 亿元，合并主承销收入 8.84 亿元；合并股权主承销 52 次，合并股权主承销金额 5,146,322.28 万元，合并股权主承销收入 70,576.54 万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5 年公司股权承销业务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一；合并债券主承销 50 次，合并债券主承销金额 6,362,080.22 万元，合并债券主承销收入 17,806.52 万元。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根据 Wind 与 Mergermarket 等资讯机构统计，2015 年，公司主导的并购重组交易案例数量在内地及香港地区均排名第一。

（2）场外业务方面

在场外业务方面，新三板业务增长迅猛，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券商新三板挂牌推荐、定增及做市业务量激增，随着新三板市场基础制度的愈发完善以及制度红利的加速释放，新三板审核流程将持续改进，审核效率将不断提升，市场流动性将持续改善，新三板市场蕴藏巨大潜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坚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2015 年公司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45 家、获同意挂牌函项目 5 家、在审项目 10 家，完成 15 家挂牌企业的 25 次股票发行，并完成多家挂牌企业对接银行资金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探索股权性融资工具和债务性融资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发展会员单位 207 家、各类投资者共计 3,804 户；共有挂牌企业 385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 15,450 万元，股权质押融资 1,500 万元；私募债券、收益权转让产

品与理财计划分别累计发行 172.79 亿元、8.82 亿元与 10.48 亿元。2015 年，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复同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3、资产管理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及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设立资管计划，与客户签订资管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成功领取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华泰资管公司以全业务链战略方针为指导，深入引导与创造客户需求，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深度变现。以资产管理方和资产供给方的双重角色，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不断锻造核心竞争力，在多个业务领域取得了突破。在集合资管业务方面，“天天发”规模不断提升，日均保有规模创历史新高，创新综合型理财业务“天天财”上线，客户流动性支持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截至 2015 年末，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59 只，合计管理规模 1,013.21 亿元。在定向资管业务方面，持续提升主动管理业务能力，在原有银证通道业务基础上不断拓展面向机构定制的理财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合计管理定向资管计划 535 只，合计管理规模 4,997.44 亿元。在专项资管业务方面，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融资服务，在两融债权、租赁债权及互联网消费金融等领域形成特色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12 只，合计管理规

模 133.21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华泰资管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1,65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五，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行业排名第三。

近三年，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13.21	94,371.97	577.63	58,457.09	217.78	24,029.2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997.44	24,066.95	2,844.99	14,240.17	1,107.66	7,405.3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3.21	1,274.00	32.30	40.50	1.02	-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直接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在经济结构调整与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空间不断拓展，市场面临更多机遇与挑战。2015 年，公司积极开展直投基金的设立及募资工作，不断扩大资金管理规模。截至 2015 年末，华泰紫金投资合计设立直投基金 8 只，已认缴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资金规模如下：

直投基金	已认缴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资金规模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亿元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亿元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71 亿元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亿元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亿元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6 亿元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5 亿元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5 亿元

2015 年，华泰紫金投资及其设立的直投基金实施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华泰紫金投资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投资项目数量	2 个	6 个	6 个	2 个	4 个	1 个
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2 个	6 个	5 个	2 个	3 个	1 个
债权投资类项目	-	-	1 个	-	1 个	-
合计投资金额	4,000 万	29,847.20 万元	100,912.30 万元	人民币 125,966	19,441.27 万元	10,000 万元

	元			万+美元 5,000 万		
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4,000 万元	29,847.20 万元	90,693.50 万元	人民币 125,966 万+美元 5,000 万	13,441.27 万元	10,000 万元
债权投资类项目	-	-	10,218.80 万元	-	6,000 万元	-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南方基金与华泰柏瑞开展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在股票市场巨幅震荡背景下，公司旗下基金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合规风控建设，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规模与水平，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在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南方基金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合计 85 只，公募业务基金总规模合计人民币 3,342.00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2,021.76 亿元增长 65.30%；非公募业务账户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 1,759.80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923.23 亿元增长 90.61%。2015 年，南方基金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上海证券报》“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TOP 公司奖”、《证券时报》“2014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等。在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华泰柏瑞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合计 35 只，公募业务基金总规模合计人民币 1,299.23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600.75 亿元增长 116.27%；非公募业务账户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 11.46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12.04 亿元减少 4.82%。2015 年，华泰柏瑞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上海证券报》“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TOP 公司奖”等。

（4）其他主要业务方面

在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华泰期货积极开展传统资产管理业务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截至 2015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20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729,035.10 万元，同比增长 902.91%，期货端权益规模 188,705.38 万元，同比增长 454.86%。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ETF 及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积极从事交易所买卖金融产品的做市服务等。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股票交易所

开展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交易业务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业务，并积极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做市商业业务等。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获准为客户提供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公司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与资产管理计划等，并积极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报价服务等。

（1）权益证券投资 and 交易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合理回报”为投资目标，注重强调安全边际、控制风险及减少回撤，加大非方向性投资业务占比，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截至 2015 年末，规模内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涨幅；积极采取与证金公司签署协议投资股市、增加权益类自营投资规模等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场内量化对冲投资业务持续完善科学的投资研究体系，积极把握 alpha 策略对冲投资机会并适时进行加杠杆套利操作，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积极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计为 36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总市值为 2.48 亿元。

（2）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强化打造自营投资和资本中介双核驱动的业务体系，积极开展与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并以 FICC 业务发展战略为指引全面布局创新业务。自营投资交易着力风险对冲的有效性和信用风险发现价值，依靠准确的市场预判和坚决的策略执行实现盈利稳定积淀；资本中介业务凭借累积的项目资源和客户储备，实现管理规模的稳步提升与产品类型的多样化；积极开展跨境 IRS 套利等创新业务，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进行 26 笔交易，名义本金成交量 7.4 亿元。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净值增长率显著超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涨幅。

（3）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

近三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许可，公司获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业务资格，搭建了 OTC 产品发展和交易平台，并设立了相关业务流程和制度。公司不断升级改造场外柜台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与业务流程，率先实现报价系统路由支付模式并有序推出资管理财、收益凭证、信托计划、收益互换、结构化产品、限制性股票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全力推进私

募产品、场外金融衍生品及创新融资业务等发展。目前，公司柜台市场取得了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等全部业务权限。2015 年，公司累计发行 68 只收益凭证，累计规模 240.81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的存续收益凭证 16 只，存量规模为 106.53 亿元。2015 年，公司累计发行 51 笔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截至 2015 年末的业务存量为 37 笔，存量规模为 64.22 亿元。

（4）其他主要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5 年，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6 个，目前存续项目 4 个，投资品种包括商品期现套利、量化对冲产品、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等，全年实现投资收益及浮盈 11,209.53 万元。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投资及交易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投资收益	747,323.20	153,049.37	135,187.31
其中：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369,352.68	196,980.51	-1,072.65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收益	22.50	-7.1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3,011.17	56,935.40	-352.33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297,364.32	130,609.91	118,222.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2,427.47	-231,469.26	18,38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03.37	114,231.88	-57,107.2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8.51	203,417.39	-73,81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067.37	-8.09	-
衍生金融工具	-144,862.22	-89,177.42	16,703.99
合计	675,719.83	267,281.25	78,080.02

5、海外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参与经营海外业务，海外业务主要包

括投资银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提供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中国及外国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股权及债券承销、跨境并购咨询并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做市服务以及固定收益类、信用、期货合约及结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产品，公司也向零售及机构客户提供全球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及融资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高净值及零售客户提供组合及基金管理服务，公司也利用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领先地位开发各类人民币资产管理产品。

2015 年，华泰金控（香港）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发展，不断拓展新的产品条线，实现了业务转型和升级，从以零售经纪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变为拥有多业务条线的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末，华泰金控（香港）拥有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搭建了较完整的综合性业务条线。

截至 2015 年末，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客户数 15,721 个、托管资产总量 82.97 亿港元、股票交易总量 291.71 亿港元；期货合约交易方面，客户数 1,973 个、托管资金量 0.62 亿港元、期货交易总量 11.36 万手；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为约 700 个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 IPO 项目 2 个、股票配售项目 3 个、债券发行项目 8 个，合计承销家数 13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 972.24 亿港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信用资金账户数 4,557 个，累计授信金额 0.90 亿港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总额 31.01 亿港元。同时，2015 年，华泰金控（香港）还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12 个、结构性投融资项目 8 个。

除此之外，总部还有一些其他业务，包括一般运营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了更多债券，产生了更多利息支出，再加上总部的管理营运开支等，导致 2015 年海外业务及其他实现所得税税前利润人民币 -29.97 亿元，占比-21.01%。

6、创新业务

（1）信用类业务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行权融资与限制性股票融资及定增融资业务，以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被激励对象行权买入上市股票与申购限制性股票的融资需求及满足客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票的融资需求。截至 2015 年末，行权融资业务待偿还融资金额 185.8 万元，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待偿还融资金额 13.72 亿元。几项业务的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补充，在创造利息收入的同时，有利于改善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5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延续去年以来的快速发展势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业务收入来源逐步多元化，业务内涵不断丰富和完善，成为公司稳定的盈利增长点之一。场外衍生品业务作为投资业务的稳定器，可以为投资业务提供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产品多样化，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券商收入来源。

（3）期权经纪与场内期权业务方面

2015 年，经上交所批准，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总成交量 269.63 万张，市场份额占比 4.25%，期权投资者累计开户 3,507 户，期权经纪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券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券商收入渠道。同时，经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5 年成为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公司积极开展做市业务并获年度做市 B 评级，获准以主做市商资格参与 2016 年上交所期权做市业务，场内期权业务的开展丰富了量化投资策略，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

（4）柜台市场业务方面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许可，公司获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业务。2015 年，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积极探索尝试产品常态化发行机制，持续拓宽产品销售范围和方式，不断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产品配置需求及综合金融需求。柜台市场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券商基础功能的再造及整合，有效释放券商业务空间，扩大券商客户资源，丰富券商业务服务方式。

（5）基金托管外包方面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2015 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准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基金托管外包业务。基金托管外包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券商整合各类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九、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期间各项改革和规划的崭新征程开启之年。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方面，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发达经济体增速继续回升但回升势头减缓，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增速加速下滑，全球经济整体呈弱复苏态势。国内方面，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继续回调，在定向调控与相机调控结合、简政放权、经济结构调整等系列措施影响下，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但在外需持续疲弱及政策刺激效应弱化等因素影响下，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然疲软。

2015 年，股票市场出现罕见震荡，行情跌宕起伏，在改革红利预期、流动性充裕、居民资产配置调整和杠杆资金等因素推动下，国内 A 股市场上半年迎来波澜壮阔的牛市，但第三季度经历异常波动，在监管层系列维稳举措推动下，三季度后股票市场运行企稳。2015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 3539.18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 9.41%；2015 年末，深证成指收盘于 12664.89 点，较 2014 年末上涨 14.98%。根据 Wind 资讯 2015 年度股票市场发行与交易统计数据，2015 年全年沪深 A 股市场累计股票成交金额 2,532,968.38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243.36%，日均股票成交金额 10,381.02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244.76%；2015 年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增发募集资金、配股募集资金在内的实际募集资金 15,121.98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101.90%，其中，首发募集资金增长明显，实际募集资金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139.70%，再融资市场持续活跃，增发募集资金与配股募集资金合计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98.53%。

2015 年，债券市场持续显现牛市格局，在国内宏观经济疲软、央行采取降息降准的货币政策、地方债发行速度加快等综合因素作用下，债券市场利率中枢

延续下行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整体震荡下行。2015 年末，中证全债指数收于 172.15，较 2014 年末上涨 8.74%；2015 年末，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于 118.02，较 2014 年末上涨 4.23%。2015 年末，债券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制度建设、债券品种创新、市场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根据 Wind 资讯 2015 年度债券发行规模统计数据，2015 年债券发行总额 347,599.60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94.17%，其中，地方政府债发行规模 99,208.30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726.74%；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53,064.90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490.55%；公司债发行规模 10,303.80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613.15%；企业债发行规模 6,686.82 亿元，同比下降 51.08%；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同比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多项重要治理文件，调整了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成员，并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责任险，以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优良科学的决策能力。

2、资本规模优势

资本规模是决定券商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充裕的资本规模将是券商快速发展的基础。2015 年，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的首次股权融资，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交易，同时，公司完成 66 亿元公司债券、三期共 360 亿元次级债券以及四期共 1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通过外部融资与内生增长，公司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实力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公司实施业务转型、加快业务创新提供了坚实的资本保障。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始终强调依法合规

经营的企业文化。2015 年，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市场发展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对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持续调整和完善，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适应公司全业务链战略和全面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健全和有效、主动和快速反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地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4、业务结构体系优势

公司深入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始终保持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业务资格不断增多，业务体系和结构不断完善。2015 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并积极申请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普通期权自营交易业务、专业化期权交易业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融资业务等。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具有强大的规模效应、交叉销售潜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发挥整体业务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5、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优势

近年来，公司坚定推进线上线下渠道及业务资源整合，一方面，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方式创新，持续推进以移动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发展战略，实现了通过互联网平台低成本、高效率地为客户提供标准服务，移动终端用户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升级传统线下营业网点功能，集中网点资源重点针对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基于布局合理的营业网点和业内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公司运营效率及协同营销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为公司逾 900 万的客户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服务。

6、创新能力优势

创新是市场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增强证券经营机构竞争力的根本途径。公司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创新一直是公司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推动战略转型的关键驱动力，坚持不懈地以创新求发展，公司多次被监管机构指定为首批参与新业务试点，并在多项业务领域稳居新业务试点第一梯队。近年来，随着券商创新业务约束的逐渐放宽，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全面稳步推进创新业务，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的协同效应显现，创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夯实了基础。

7、人力资源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员工数量 5,41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达 82.62%，40 岁以下员工占 74.75%。公司持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的市场化改革，加强高端人才、创新型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加强完善员工培训，形成人才选拔培养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核心管理团队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具有深入理解并拥有丰富地工作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资深稳定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塑造公司核心人才竞争力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8、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技术创新，注重合理规划并深入整合信息系统架构和 IT 支撑平台，构建统一的客户服务平台、数据中心、产品平台与交易平台，提升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运营管理的支撑与引导能力，提升全业务链运营效率，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创新。适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要求，不断强化系统运维管理，努力打造行业前列的技术竞争力，构建完善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技术运营平台，实现更高效的资源分配和更精准的营销推进。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够合理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经营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9、品牌影响力优势

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知，提高客户忠诚度，也有利于激励公司员工，提升员工忠诚度，为公司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和支持。公司不断加强品牌资产优化管理工作，建立品牌营销工作体系，挖掘和深化公司品牌内涵，以规范科学的经营管理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品牌形象。公司持续加大品牌传播力度，以品牌营销带动和促进业务营销，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内部凝聚力和外部影响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支持。

2015 年，公司完成 A+H 股布局，香港成功上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国际化金融平台，向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一步。2015 年，公司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将认真分析研究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业务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

战，在泛混业经营背景下，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5 年，面对资本市场及监管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积极践行全业务链战略，敏锐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发展，积极有效应对资本市场异常波动，经营发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创历史记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坚定互联网战略，全面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做大客户基础及其资产规模，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与业务协同，股票基金交易量位居行业第一。融资融券业务建立健全逆周期调节机制，做好合规与风险控制评估工作，合理确定业务规模，加强业务管理，全年累计融资买入额与融券卖出额合计行业第一。投资银行业务深化转型调整，充分发挥并购业务品牌效应，持续推动 IPO、再融资、债券、资本介入等业务发展，业务结构更趋合理，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股权承销业务主承销家数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数均位居行业第一。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积极打造全方位的产品创设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业务规模与收入持续提升，总规模行业排名第三。权益类投资业务控制方向性投资交易规模，稳步加大非方向性投资业务占比；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启动 FICC 业务资源与架构整合，积极开展跨境 IRS 套利业务；同时，积极开展场内量化投资业务，大力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创新，业务内涵不断丰富完善。

2015 年，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进一步提升；华泰紫金投资完成进一步增资备案手续并完成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设立及增资工作；华泰资管公司完成进一步增资备案手续；华泰金控（香港）注册成立 HTSC LIMITED、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等 11 家子公司；华泰期货注册成立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发起设立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事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并积极参与组建苏州股权交易中心，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和集团化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15 年，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的主要制度及公开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规章制度	公开披露情况
《公司章程》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未公开披露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2015 年，鉴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2015 年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工作方案》、《合规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此外，2015 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

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

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2011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名奖、2012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等荣誉，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同时，公司也是上证公司治理指数和上证 180 公司治理指数的样本股。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及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3、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

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监事 5 名，职工监事 3 名。

4、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总监 1 名。

5、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制度》、《会计工作基本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

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差错的发生，有效地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高。

1、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的目标，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内部控制执行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运营状况，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控制度方面，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针对各项业务包括创新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管理规定、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等，针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全面覆盖了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重点对创新业务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更新及细化，确保制度流程符合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时性等原则，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

（1）风险识别。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各相关部门风险控制人员，根据各业务特点、业务进展状况、市场变化情况，随时对各自业务的风险因素、风险源、风险点进行甄别、统计和分析。

（2）风险评估。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提供重要的决策支持，为政策及应对措施制订提供良好的基础。

（3）风险监控。风控人员通过公司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自营交易监控系统、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法人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监控系统，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监控。

（4）风险对策。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风险情况，在评估、分析和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及承受度，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对有效落实执行进行监督。

（5）风险报告。公司建立了风险报告制度，风险控制人员按规定的路径和程序上报风险报告。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015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

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类别、判断标准、合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现时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 2013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投资者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1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3-2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ii)《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iii)《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iv)《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v)《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vi)《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vii)《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3 年,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并相应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上述提及的重述事项参见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4 年的财务数据为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2013 年的财务数据为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

比较数据。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61.04	1,351.34	898.65	385.66
其中：客户存款	713.36	984.27	538.63	213.86
结算备付金	219.03	360.69	182.17	83.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17	335.17	176.73	77.44
拆出资金	2.66	-	-	-
融出资金	527.06	674.32	646.37	19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86	1,312.38	560.00	243.41
衍生金融资产	8.86	3.35	0.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85	256.35	207.10	60.88
应收款项	11.84	6.22	3.63	0.98
应收利息	49.13	32.82	17.52	9.02
存出保证金	91.87	60.09	44.83	3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46	381.19	92.76	8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5	0.05	0.0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30.94	26.74	18.74	16.31
投资性房地产	19.23	13.02	6.74	6.25
固定资产	26.59	26.18	12.58	14.27
在建工程	0.87	7.61	20.45	8.72
无形资产	4.14	4.25	4.01	3.82
商誉	0.51	0.51	0.51	0.51
长期待摊费用	0.61	0.78	1.09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	2.13	1.79	3.74
其他资产	5.82	6.14	3.06	2.35
资产总计	3,878.48	4,526.15	2,722.26	1,162.14
负债：				
短期借款	7.97	6.8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72	10.53	247.87	80.00
拆入资金	66.50	30.00	15.00	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4.20	214.28	0.09	-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6.10	24.60	7.31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97	331.92	496.68	98.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2.74	1,097.30	603.99	288.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4	0.85	0.41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5.94	186.37	98.30	20.25
应付职工薪酬	29.55	28.08	17.41	7.74
应交税费	8.81	27.01	14.30	10.05
应付款项	60.83	74.35	41.94	14.02
应付利息	11.97	26.92	10.25	3.89
应付股利	0.13	0.13	0.15	0.18
预计负债	0.73	0.73	-	0.03
长期借款	3.64	4.85	1.39	-
应付债券	549.47	723.72	213.45	9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63	33.67	7.05	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	3.52	6.01	1.69
递延收益	0.19	0.15	0.17	0.14
其他负债	853.52	884.98	521.04	155.41
负债合计	3,046.83	3,710.86	2,302.82	794.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3	71.63	56.00	56.00
资本公积	458.38	458.38	172.21	17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34	32.64	18.54	3.79
盈余公积	26.07	26.07	16.93	13.03
一般风险准备	66.81	66.81	46.12	37.42
未分配利润	164.61	152.32	103.19	7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84	807.85	412.99	361.74
少数股东权益	9.81	7.44	6.46	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31.65	815.29	419.44	36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878.48	4,526.15	2,722.26	1,162.14

2、合并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22.16	262.62	120.62	71.8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20	145.25	64.77	46.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06	126.41	49.96	38.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3	15.51	11.8	5.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3	1.38	1.97	1.36
利息净收入	24.64	40.81	23.85	1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6	78.93	18.21	1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	4.20	2.85	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7.16	11.42	-5.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1	3.70	0.03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62	1.08	2.34	0.41
二、营业支出	57.68	119.92	62.13	4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	17.23	6.6	4.29
业务及管理费	53.42	101.22	52.88	38.24
资产减值损失	-0.40	0.73	0.18	-0.24
其他业务成本	0.83	0.74	2.47	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8	142.70	58.5	29.26
加：营业外收入	0.94	0.86	0.85	0.43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92	0.2	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1	142.63	59.15	29.48
减：所得税费用	15.77	34.66	13.75	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	107.98	45.4	2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48.10	106.97	44.86	22.2
少数股东损益	1.44	1.01	0.54	0.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	14.35	14.75	0.6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29	122.33	60.15	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1	121.07	59.61	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	1.26	0.54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0.08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38	302.96	118.7	7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84	15.00	4.15	4.8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80.6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7.32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5.07	387.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	401.6	384.31	1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67	1,284.62	1,175.55	222.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55	447.9	134.51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536.9	290.17	99.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8.10	223.34	-	19.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1.01	-	-	75.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1	94.81	25.41	1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	43.53	24.56	1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	40.94	17.64	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6	168.35	65.85	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0	1,136.42	871.52	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	148.2	304.03	-1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	11.3	15.36	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	4.43	8.07	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	42.68	7.02	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	58.41	30.82	27.4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4	25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	8.37	6.58	5.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	4.46	1.00	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	269.63	7.57	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	-211.22	23.25	1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80	306.39	-	1.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51	-	1.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93	10.35	1.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89	789.8	629.78	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	1,106.53	631.17	18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91	512.15	348.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4	51.16	17.88	1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0.1	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5	4.89	0.37	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9	568.2	366.57	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	538.33	264.6	1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4.19	0	-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9	479.5	591.87	-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40	1,025.90	434.03	4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41	1,505.40	1,025.90	434.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35.80	920.75	616.41	205.36
其中：客户存款	594.34	855.65	492.61	188.18
结算备付金	219.72	375.43	186.47	88.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10	335.17	176.73	77.44
融出资金	526.40	673.52	644.98	19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2	613.72	268.83	195.74
衍生金融资产	8.85	1.69	0.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67	166.21	80.70	47.15
应收款项	3.80	2.55	1.32	0.18
应收利息	29.72	21.04	10.63	7.27
存出保证金	21.83	11.42	12.68	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84	308.38	81.26	6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5	0.05	0.0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44.90	88.84	56.50	47.24
投资性房地产	18.42	12.18	5.88	5.34
固定资产	26.00	25.59	11.99	13.73
在建工程	0.83	7.61	20.45	8.72
无形资产	4.02	4.15	3.92	3.76
长期待摊费用	0.50	0.69	0.99	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59
其他资产	46.09	1.67	1.17	0.89
资产总计	2,532.66	3,235.50	2,004.43	889.8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72	10.53	247.87	80.00
拆入资金	66.50	30.00	15.00	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4.17	144.18	-	-
衍生金融负债	6.08	24.47	7.29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2	256.82	444.79	89.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1.01	952.30	533.49	240.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4	0.05	0.41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4.46	184.62	96.84	19.5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18.81	12.55	5.51
应交税费	6.45	23.41	13.08	9.57
应付款项	51.09	70.39	41.77	0.78
应付利息	11.93	26.69	10.02	3.88
应付股利	-	-	-	-
预计负债	0.73	0.73	-	-
长期借款	3.64	4.85	1.39	-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516.82	691.75	189.75	9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93	30.09	4.05	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	1.94	5.98	1.61
递延收益	0.13	0.13	0.13	0.14
其他负债	12.76	19.30	9.15	2.11
负债合计	1,785.36	2,491.05	1,633.57	56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3	71.63	56.00	56.00
资本公积	455.77	455.77	171.25	171.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91	27.42	17.42	2.47
盈余公积	26.07	26.07	16.93	13.03
一般风险准备	54.27	54.27	35.98	28.17
未分配利润	109.66	109.29	73.28	5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47.30	744.45	370.86	32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532.66	3,235.50	2,004.43	889.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83.11	216.11	96.75	5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3	125.77	57.26	39.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88	123.13	47.93	35.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	1.52	1.47	0.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0.05	7.27	3.09
利息净收入	18.81	33.70	13.43	1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	58.37	16.56	1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	4.28	2.88	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	-6.77	9.17	-5.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5	4.45	0.01	-0.05
其他业务收入	0.61	0.61	0.32	0.33
二、营业支出	36.67	95.66	46.27	33.7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	15.07	5.72	3.69
业务及管理费	33.48	79.37	39.93	29.36
资产减值损失	-0.01	0.86	0.18	0.42
其他业务成本	0.43	0.36	0.44	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4	120.45	50.48	25.53
加：营业外收入	0.55	0.71	0.49	0.37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92	0.19	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1	120.24	50.78	25.72
减：所得税费用	10.73	28.79	11.77	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	91.45	39.01	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9	9.99	14.95	1.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66	101.44	53.96	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6	101.44	53.96	2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9.9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61	277.34	105.39	66.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50	15.00	4.15	4.8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29.3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7.17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30	369.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	30.70	44.94	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5	823.35	853.68	72.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9.14	451.74	132.45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146.00	50.07	62.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0.29	271.13	-	15.1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46	-	-	33.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6	90.59	23.62	1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	32.30	18.04	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	35.69	15.15	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8	10.54	14.03	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7	615.40	572.66	3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	207.95	281.02	-2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	5.45	0.54	2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	4.16	7.52	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0.04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	9.65	8.06	2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4.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	8.09	6.27	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1	29.01	7.25	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	251.44	13.53	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	-241.79	-5.47	1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6	1.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89	781.56	606.08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9	1,090.90	607.47	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1	512.15	348.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7	50.06	17.76	1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5	3.51	0.37	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3	565.71	366.46	1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3	525.19	241.01	16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4.45	0.01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5	495.79	516.57	-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18	810.39	293.82	34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2	1,306.18	810.39	293.8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服务	20,000	52%
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	100%
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	间接持有 51% 股权
4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	间接持有 51% 股权
5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	10,000	间接持有 60% 股权

2、2013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30,000（万元）	100%
2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	10,000（万元）	间接持有60%股权
3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万元）	间接持有51%股权
4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I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1（美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5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1（美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6	Huatai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2（美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7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营投资	2（美元）	间接持有50%股权
8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万元）	间接持有32%股权
9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万元）	间接持有31%股权
10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0（万元）	间接持有52%股权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00%的股权比例。根据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的合伙协议，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管理层。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并购基金的日常事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北京华泰瑞联基金并购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0%的股权比例。根据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所规定的表决机制，本公司可以控制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基金的日常事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

2、2014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2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3	深圳前海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4	深圳前海瑞联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5	深圳前海瑞联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6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100（万元）	间接持有50.02%股权

7	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8	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9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万元）	间接持有45%股权
10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2,001（万元）	间接持有25%股权
11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万元）	间接持有100%股权
12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万元）	间接持有51%股权
13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0（万元）	间接持有52%股权
14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万元）	间接持有51%股权
15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万元）	间接持有52%股权
16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17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00000（万元）	间接持有 60.49%股权
18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44200（万元）	间接持有 48.94%股权
19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100（万元）	间接持有 98.59%股权
20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 61.54%股权
21	南京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2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3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4	上海瑞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万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5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瀛翊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6	Tiandiren Holding Co., Ltd. （天地人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7	Tiandiren Groups Co., Ltd. （天地人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8	HTSC LIMITED	控股投资	1 (港币)	间接持有 100%股权
29	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0	Lucid Elegant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1	Pioneer Reward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2	Pionee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3	Pioneer Return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4	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5	Pioneer Festive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6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7	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8	Huatai Principl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控股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本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5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6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 股权
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 股权
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24.73% 股权
4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港币 3,300 万元	间接持有 70% 股权
5	华泰（美国）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美元 3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6	华泰（香港）期货有向公司	期货经纪	港币 3,3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7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投资	1 美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8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7,1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9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瑞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21.18% 股权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3% 股权，股权比例小于 50%。根据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本公司拥有控制该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该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6 年 1-9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 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90%	74.85%	79.23%	56.89%
全部债务（亿元）	812.30	1,101.02	974.39	289.34
债务资本比率	49.41%	57.46%	69.91%	44.02%
流动比率（倍）	3.60	3.53	2.18	3.15
速动比率（倍）	3.60	3.53	2.18	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2.96	3.54	4.28
营业利润率	52.79%	54.34%	48.49%	40.74%
总资产报酬率	1.60%	4.10%	3.16%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7	11.28	7.37	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2.07	5.43	-3.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04	6.69	10.57	-0.07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18%	64.53%	73.00%	48.36%
全部债务（亿元）	720.51	993.95	898.79	280.06
债务资本比率	49.09%	57.18%	70.79%	46.27%
流动比率（倍）	2.64	2.72	1.50	2.42
速动比率（倍）	2.64	2.72	1.50	2.42
营业利润率	55.88%	55.74%	52.18%	43.08%
总资产报酬率	1.86%	5.27%	3.89%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2.90	5.02	-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69	6.92	9.22	-0.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 2) 全部债务=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应付债券
-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 5)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7)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8)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7.09%	11.74%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17.11%	11.62%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479	0.7928	0.3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479	0.7928	0.383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4,915.68	-4,064,470.19	7,272,374.98	6,237,476.9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0,662.18	14,366,458.85	25,376,558.42	6,742,121.45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643,368.50	-15,389,150.54	345,918.92	68,705,200.00
（4）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501,111.11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99,563.55	-16,879,604.14	32,646,209.75	15,076,284.15
所得税影响额	-29,974,653.05	5,491,691.51	-17,285,543.30	24,190,27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232.61	-942,180.38	-5,258,559.92	1,106,898.32
合计	89,575,624.25	-17,417,254.89	46,598,069.96	71,463,913.6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376.23	523.62	197.28	190.46
净资产（亿元）	-	-	747.30	744.45	370.86	325.28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386.13	880.74	463.56	788.13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50.35	70.34	53.20	58.55
净资本/负债（%）	>9.6	>8	37.71	39.67	19.67	62.52
净资产/负债（%）	>24	>20	74.89	56.41	36.98	106.7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8.40	79.45	69.18	49.4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46.88	72.99	81.46	88.09

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以母公司数据计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进行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261.04	32.51%	1,351.34	29.86%	898.65	33.01%	385.66	33.1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3.36	18.39%	984.27	21.75%	538.63	19.79%	213.86	18.40%
结算备付金	219.03	5.65%	360.69	7.97%	182.17	6.69%	83.83	7.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17	5.26%	335.17	7.41%	176.73	6.49%	77.44	6.66%
融出资金	527.06	13.59%	674.32	14.90%	646.37	23.74%	198.52	1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86	22.14%	1,312.38	29.00%	560.00	20.57%	243.41	20.95%
衍生金融资产	8.86	0.23%	3.35	0.07%	0.21	0.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85	8.56%	256.35	5.66%	207.10	7.61%	60.88	5.24%
应收款项	11.84	0.31%	6.22	0.14%	3.63	0.13%	0.98	0.08%
应收利息	49.13	1.27%	32.82	0.73%	17.52	0.64%	9.02	0.78%
存出保证金	91.87	2.37%	60.09	1.33%	44.83	1.65%	35.30	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46	10.97%	381.19	8.42%	92.76	3.41%	86.86	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5	0.00%	0.05	0.00%	0.05	0.00%	0.0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94	0.80%	26.74	0.59%	18.74	0.69%	16.31	1.40%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23	0.50%	13.02	0.29%	6.74	0.25%	6.25	0.54%
固定资产	26.59	0.69%	26.18	0.58%	12.58	0.46%	14.27	1.23%
在建工程	0.87	0.02%	7.61	0.17%	20.45	0.75%	8.72	0.75%
无形资产	4.14	0.11%	4.25	0.09%	4.01	0.15%	3.82	0.33%
商誉	0.51	0.01%	0.51	0.01%	0.51	0.02%	0.5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0.61	0.02%	0.78	0.02%	1.09	0.04%	1.65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	0.05%	2.13	0.05%	1.79	0.07%	3.74	0.32%
其他资产	5.82	0.15%	6.14	0.14%	3.06	0.11%	2.35	0.20%
资产总计	3,878.48	100.00%	4,526.15	100.00%	2,722.26	100.00%	1,162.1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162.14 亿元、2,722.26 亿元、4,526.15 亿元和 3,878.48 亿元，资产总体规模上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853.71 亿元、2,019.56 亿元、3,241.62 亿元和 2,959.65 亿元。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占本公司资产比例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9%、33.01%、29.86%和 32.51%。本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是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5.45%、59.94%、72.84%和 56.57%。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713.36	56.57%	984.27	72.84%	538.63	59.94%	213.86	55.45%
自有货币资金	547.69	43.43%	367.07	27.16%	360.02	40.06%	171.80	44.55%
货币资金合计	1,261.04	100.00%	1,351.34	100.00%	898.65	100.00%	385.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的波动产生，其中 2016 年 1-9 月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仓卖出金融资产导致自有资金增加，客户资金受市场波动影响有所下降。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分别为 213.86 亿元、538.63 亿元、984.27 亿元和 713.36 亿元。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2013 年，股票二级市场持续低位调整，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低；2014 年，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改善，客户交易意愿增强，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显著提高，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1.87%；2015 年，由于国内股票市场成交活跃，2015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2.74%；2016 年 1-9 月，由于市场波动影响，2016 年 9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7.52%。

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1.80 亿元、360.02 亿元、367.07 亿元和 547.69 亿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减仓卖出金融资产所致。

②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结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组成部分。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1%、6.69%、7.97%和 5.65%。

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04.17	93.22%	335.17	92.93%	176.73	97.01%		92.38%

							77.44	
自有结算备付金	14.86	6.78%	25.52	7.07%	5.44	2.99%	6.39	7.62%
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03	100.00%	360.69	100.00%	182.17	100.00%	83.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结算备付金余额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83.83 亿元、182.17 亿元、360.69 亿元和 219.03 亿元，其中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7.3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股市行情上扬，资金大量流入股市，客户资金增加，结算备付金也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7.99%，主要是因为交易量增加导致的客户资金增加，结算备付金也相应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9.27%，主要是因为交易量减少导致的客户资金减少，结算备付金也相应减少所致。

③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融券业务迅猛发展，融出资金规模及排名不断上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98.52 亿元、646.37 亿元、674.32 亿元和 527.06 亿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8%、23.74%、14.90%和 13.59%。

最近三年，公司融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662.61	98.26%	611.80	94.65%	183.76	92.56%
机构	12.31	1.82%	34.57	5.35%	14.77	7.44%
减：减值准备	-0.60	-0.09%	-	-	-	-
合计	674.32	100.00%	646.37	100.00%	198.52	100.00%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符合以下特征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公司持有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而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ii.属于为了短期获利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iii.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59.46	344.87	174.97
基金	499.17	121.87	29.55
股票	102.85	83.60	31.43
其他	150.90	9.66	7.46
合计	1,312.38	560.00	243.41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为稳定，虽然近年来受股市震荡的影响，但是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增加了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例如债券的投资规模。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316.59 亿元，增长比例为 130.06%，主要是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所致；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人民币 752.38 亿元，增长比例为 134.35%，主要是期末持有的股票增加及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致；2016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人民币 453.52 亿元，减少比例为 34.56%，主要是由于场外基金赎回及债券到期结算所致。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88 亿元、207.10 亿元、256.35 亿元和 331.8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4%、7.61%、5.66%和 8.56%。2016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46%，主要是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33.52	151.11	31.50
债券	19.76	50.36	29.38

其他	3.23	5.63	0.00
减：减值准备	0.16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56.35	207.10	60.88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6.86 亿元、92.76 亿元、381.19 亿元和 425.4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7%、3.41%、8.42%和 10.9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4.43	1.16%	3.91	4.22%	2.80	3.22%
基金	2.57	0.68%	3.42	3.69%	2.42	2.79%
股票	122.50	32.14%	6.08	6.55%	19.42	22.3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10	0.81%	2.07	2.23%	31.22	35.94%
其他	248.59	65.22%	77.27	83.30%	31.00	35.69%
合计	381.19	100.00%	92.76	100.00%	86.86	1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其他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债券质押报价式回购业务的扩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稳步增长。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381.19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10.93%，主要是由于股票投资增加以及参与证金收益互换产品投资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425.4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1.61%，主要是因为集团子公司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7.97	0.26%	6.88	0.19%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72	0.88%	10.53	0.28%	247.87	10.76%	80.00	10.07%
拆入资金	66.50	2.18%	30.00	0.81%	15.00	0.65%	10.85	1.37%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4.20	9.66%	214.28	5.77%	0.09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6.10	0.20%	24.60	0.66%	7.31	0.32%	0.03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97	5.45%	331.92	8.94%	496.68	21.57%	98.69	12.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2.74	27.00%	1,097.30	29.57%	603.99	26.23%	288.17	36.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4	0.00%	0.85	0.02%	0.41	0.02%	-	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5.94	3.15%	186.37	5.02%	98.30	4.27%	20.25	2.55%
应付职工薪酬	29.55	0.97%	28.08	0.76%	17.41	0.76%	7.74	0.97%
应交税费	8.81	0.29%	27.01	0.73%	14.30	0.62%	10.05	1.27%
应付款项	60.83	2.00%	74.35	2.00%	41.94	1.82%	14.02	1.77%
应付利息	11.97	0.39%	26.92	0.73%	10.25	0.45%	3.89	0.49%
应付股利	0.13	0.00%	0.13	0.00%	0.15	0.01%	0.18	0.02%
预计负债	0.73	0.02%	0.73	0.02%	-	0.00%	0.03	0.00%
长期借款	3.64	0.12%	4.85	0.13%	1.39	0.06%	-	0.00%
应付债券	549.47	18.03%	723.72	19.50%	213.45	9.27%	99.80	12.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63	1.24%	33.67	0.91%	7.05	0.31%	3.19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	0.13%	3.52	0.09%	6.01	0.26%	1.69	0.21%
递延收益	0.19	0.01%	0.15	0.00%	0.17	0.01%	0.14	0.02%
其他负债	853.52	28.01%	884.98	23.85%	521.04	22.63%	155.41	19.57%
负债合计	3,046.83	100.00%	3,710.86	100.00%	2,302.82	100.00%	794.1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3%、90.46%、82.15%和 79.37%。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128.00 亿元，比期初 2,426.33 亿元减少 298.33 亿元，减少比例为 12.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付了部分债务。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券以及应付短期公司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80.00 亿元、247.87 亿元、10.53 亿元和 26.72 亿元。其中，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

增幅达 209.84%，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对于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年末下降 95.75%，主要是由于短期融资券兑付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上涨 153.75%，主要是由于新发短期融资券所致。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98.69 亿元、496.68 亿元、331.92 亿元和 165.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3%、21.57%、8.94%和 5.4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98.00 亿元，增幅达 403.28%，主要系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业务规模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64.76 亿元，降幅为 33.17%，主要系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165.95 亿元，降幅为 50.00%，主要是以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为质押的回购到期所致。

③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 影响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288.17 亿元、603.99 亿元、1,097.30 亿元和 822.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9%、26.23%、29.57%和 27.00%。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有所波动，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15.81 亿元，增幅达 109.59%，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93.32 亿元，增幅达 81.68%，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流入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274.56 亿元，降幅达 25.02%，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受市场波动影响有所下降所致。

④应付债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分别为 99.80 亿元、213.45 亿元、723.72 亿元和 549.47 亿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13.65 亿元，增幅达 113.88%，主要是由于发行 90 亿长期次级债和 4 亿美元境外债券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10.27 亿元，增幅达 239.05%，主要是由于发行长期次级债、长期收益凭证以及公司债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74.26 亿元，降幅 24.00%，主要是由于公司偿付了部分债务所致。

⑤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代理兑付债券款、预提费用、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应付私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净资产和期货风险准备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55.41 亿元、521.04 亿元、884.99 亿元和 853.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7%、22.63%、23.85%和 28.01%，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65.62 亿元，增幅达 235.26%，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63.95 亿元，增幅达 69.85%，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31.47 亿元，降幅为 3.56%，主要是由于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负债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60	9.57	2.27
代理兑付证券款	0.10	0.10	0.11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857.61	507.47	151.62
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	4.75	0.00	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0.92	0.80	0.73
其他	6.01	3.09	0.67
合计	884.98	521.04	155.41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1.63	8.61%	71.63	8.79%	56.00	13.35%	56.00	15.22%
资本公积	458.38	55.12%	458.38	56.22%	172.21	41.06%	172.18	46.79%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34	4.13%	32.64	4.00%	18.54	4.42%	3.79	1.03%
盈余公积	26.07	3.14%	26.07	3.20%	16.93	4.04%	13.03	3.54%
一般风险准备	66.81	8.03%	66.81	8.19%	46.12	10.99%	37.42	10.17%
未分配利润	164.61	19.79%	152.32	18.68%	103.19	24.60%	79.33	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65	98.82%	807.85	99.09%	412.99	98.46%	361.74	98.30%
少数股东权益	9.81	1.18%	7.44	0.91%	6.46	1.54%	6.27	1.70%
股东权益合计	831.65	100.00%	815.29	100.00%	419.44	100.00%	368.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8.61 亿元、419.44 亿元、815.29 亿元和 831.65 亿元，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组成。

①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6.00 亿元、56.00 亿元、71.63 亿元和 71.63 亿元，2015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股本保持稳定。

②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72.18 亿元、172.21 亿元、458.38 亿元和 458.38 亿元，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保持稳定。

③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3.79 亿元、18.54 亿元、32.64 亿元和 34.34 亿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4.75 亿元，增幅达 389.21%，主要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4.10 亿元，增幅为 76.08%，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浮动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70 亿元，增幅为 5.21%，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浮动收益增加所致。

④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9.33 亿元、103.19 亿元、152.32 亿元和 164.61 亿元，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5.07	387.7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67	1,284.62	1,175.55	222.0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1.01	-	-	7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0	1,136.42	871.52	4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	148.20	304.03	-1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	58.41	30.82	2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	269.63	7.57	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	-211.22	23.25	1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	1,106.53	631.17	18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9	568.20	366.57	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	538.33	264.60	17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4.19	-0.00	-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9	479.50	591.87	-4.1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40	1,025.90	434.03	4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41	1,505.40	1,025.90	434.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3.7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流出额进一步扩大，一方面是受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导致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达 75.83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4.03 亿元，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主要是市场好转，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入 387.72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20 亿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155.83 亿元，主要是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增加、回购业务规模减少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与利息支出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6 亿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699.16 亿元，减幅为 99.07%，主要是客户资金流入转为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8 亿元、23.25 亿元、-211.22 亿元和 9.31 亿元。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为 19.08 亿元和 23.25 亿元，主要

系是收回投资的现金较多；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11.22 亿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234.47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9.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7.00 亿元，增幅为 107.95%，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80 亿元、264.60 亿元、538.33 亿元和-233.97 亿元。2013 年度开始，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等进行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迅速回升。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73.73 亿元，主要是 H 股股权融资及发行次级债等筹资获得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9.80 亿元，减幅为 136.80%，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债金额减少明显，且去年同期募集了 H 股资金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90	74.85	79.23	56.89
流动比率（倍）	3.60	3.53	2.18	3.15
速动比率（倍）	3.60	3.53	2.18	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2.96	3.54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7	11.28	7.37	6.4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9%、79.23%、74.85%和 71.90%，呈先上升后小幅下降的态势。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及一期股市行情持续向好，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此外公司在 2015 年成功发行 H 股以及随着部分短期融资券的偿付，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于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小幅下降，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8、3.54、2.96，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是公司大力开展回购、转融通等业务，经营杠杆快速提高。但利息支出增加的同时，利息收入亦持续增加，公司利息净收入一直为正数且呈上升态势，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以高流动性的货币及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

6、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20	32.32%	145.25	55.31%	64.77	53.70%	46.46	64.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06	22.97%	126.41	48.14%	49.96	41.42%	38.14	53.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3	7.39%	15.51	5.91%	11.80	9.79%	5.78	8.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3	1.38%	1.38	0.53%	1.97	1.63%	1.36	1.89%
利息净收入	24.64	13.45%	40.81	15.54%	23.85	19.77%	15.03	2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6	19.52%	78.93	30.06%	18.21	15.10%	15.71	2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	1.57%	4.20	1.60%	2.85	2.36%	2.19	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0.79%	-7.16	-2.73%	11.42	9.47%	-5.71	-7.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1	-0.28%	3.70	1.41%	0.03	0.02%	-0.07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62	0.89%	1.08	0.41%	2.34	1.94%	0.41	0.57%
合计	183.16	100.00%	262.62	100.00%	120.62	100.00%	71.82	100.00%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发展良好，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6.46 亿元和 64.77 亿元，排名保持行业前列。2015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4.24%，主要是

由于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9.2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7.73%，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手续费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有所降低所致。

②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报价回购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等支付的利息。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03 亿元和 23.85 亿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40.8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15%，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以及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6.64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2.88%，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降低所致所致。

③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71 亿元、18.21 亿元、78.93 亿元和 35.76 亿元。2013-2015 年末，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股利和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6.58%，主要是金融工具处置所得减少所致。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13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浮亏，为-5.71 亿元。2014 年，由于股票市场以及债券市场均回暖，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2 亿元。2015 年，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浮亏，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16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4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12.20%，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

务成本，其中，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	6.64%	17.23	14.36%	6.60	10.63%	4.29	10.09%
业务及管理费	53.42	92.61%	101.22	84.40%	52.88	85.12%	38.24	89.84%
资产减值损失	-0.40	-0.69%	0.73	0.61%	0.18	0.28%	-0.24	-0.57%
其他业务成本	0.83	1.44%	0.74	0.62%	2.47	3.97%	0.27	0.64%
营业支出合计	57.68	100.00%	119.92	100.00%	62.13	100.00%	42.56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与营业收入正相关。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38.31%，2015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91.4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队伍建设、高端人才引进、信息技术、客户营销与服务方面支出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3.28%，主要是公司人力成本支出的减少所致。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16	262.62	120.62	71.82
营业支出	57.68	119.92	62.13	42.56
营业利润	64.48	142.70	58.50	29.26
营业外收入	0.94	0.86	0.85	0.43
营业外支出	0.12	0.92	0.20	0.21
利润总额	65.31	142.63	59.15	29.48
所得税费用	15.77	34.66	13.75	6.71
净利润	49.54	107.98	45.40	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1	106.97	44.86	22.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2 亿元、120.62 亿元、262.62 亿元和 122.16 亿元；营业利润分

别为 29.26 亿元、58.50 亿元、142.70 亿元和 64.4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持续增长，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同时，股指的大幅上涨有利于自营业务、IPO 重启使投行收益同比大幅上涨。全年两市股基总成交 158.23 万亿，较 2013 年的 96.70 万亿增长 63.62%，同时，公司累计股基市场份额为 7.84%，较 2013 年的 6.04%增长了 29.34%；2014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654.83 亿，较 2013 年末的 195.68 亿增长了 234.64%。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 2014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 2015 年受益于市场行情和成交的活跃，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实现了井喷式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及增速均达到历史高点，公司盈利能力也大幅度提升。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交易量下跌，经纪业务和利息收入降低明显。

在公司深化业务转型、打通全业务链、强化内部管理等战略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所有券商排名（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总资产	3,235.50	5	2,004.43	5	883.50	5
净资产	744.45	4	370.86	5	320.52	4
净资本	523.62	6	197.28	9	192.05	6
营业收入	216.11	9	96.75	8	59.26	7
净利润	91.45	9	39.01	6	20.37	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3.37	7	47.24	6	34.80	5
公司客户资金余额	1,136.91	4	630.33	6	259.92	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93	1	3.46	1	1.46	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母公司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的主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735.80	29.05%	920.75	28.46%	616.41	30.75%	205.36	23.0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4.34	23.47%	855.65	26.45%	492.61	24.58%	188.18	21.15%
结算备付金	219.72	8.68%	375.43	11.60%	186.47	9.30%	88.46	9.9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10	8.06%	335.17	10.36%	176.73	8.82%	77.44	8.70%
融出资金	526.40	20.78%	673.52	20.82%	644.98	32.18%	193.24	2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2	8.77%	613.72	18.97%	268.83	13.41%	195.74	22.00%
衍生金融资产	8.85	0.35%	1.69	0.05%	0.17	0.01%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67	8.67%	166.21	5.14%	80.70	4.03%	47.15	5.30%
应收款项	3.80	0.15%	2.55	0.08%	1.32	0.07%	0.18	0.02%
应收利息	29.72	1.17%	21.04	0.65%	10.63	0.53%	7.27	0.82%
存出保证金	21.83	0.86%	11.42	0.35%	12.68	0.63%	7.06	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84	12.00%	308.38	9.53%	81.26	4.05%	61.62	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5	0.00%	0.05	0.00%	0.05	0.00%	0.0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44.90	5.72%	88.84	2.75%	56.50	2.82%	47.24	5.31%
投资性房地产	18.42	0.73%	12.18	0.38%	5.88	0.29%	5.34	0.60%
固定资产	26.00	1.03%	25.59	0.79%	11.99	0.60%	13.73	1.54%
在建工程	0.83	0.03%	7.61	0.24%	20.45	1.02%	8.72	0.98%
无形资产	4.02	0.16%	4.15	0.13%	3.92	0.20%	3.76	0.42%
长期待摊费用	0.50	0.02%	0.69	0.02%	0.99	0.05%	1.4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	-	-	-	2.59	0.29%
其他资产	46.09	1.82%	1.67	0.05%	1.17	0.06%	0.89	0.10%
资产总计	2,532.66	100.00%	3,235.50	100.00%	2,004.43	100.00%	889.84	100.00%

母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组成，其中融出资金相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公司融资

融券业务发展迅猛。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889.84 亿元、2,004.43 亿元、3,235.50 亿元和 2,532.66 亿元，资产总体规模呈现先上升后小幅下降趋势。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母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29.92 亿元、1,373.69 亿元和 2,098.53 元和 1,787.05 亿元，呈稳步上升后下降的态势。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母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72	1.50%	10.53	0.42%	247.87	15.17%	80.00	14.17%
拆入资金	66.50	3.72%	30.00	1.20%	15.00	0.92%	10.85	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4.17	9.76%	144.18	5.7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08	0.34%	24.47	0.98%	7.29	0.45%	0.03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2	5.98%	256.82	10.31%	444.79	27.23%	89.41	15.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1.01	36.46%	952.30	38.23%	533.49	32.66%	240.39	42.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4	0.01%	0.05	0.00%	0.41	0.03%	-	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4.46	5.29%	184.62	7.41%	96.84	5.93%	19.53	3.4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1.13%	18.81	0.75%	12.55	0.77%	5.51	0.98%
应交税费	6.45	0.36%	23.41	0.94%	13.08	0.80%	9.57	1.70%
应付款项	51.09	2.86%	70.39	2.83%	41.77	2.56%	0.78	0.14%
应付利息	11.93	0.67%	26.69	1.07%	10.02	0.61%	3.88	0.69%
应付股利	0.00	0.00%	-	-	-	-	-	-
预计负债	0.73	0.04%	0.73	0.03%	-	-	-	-
长期借款	3.64	0.20%	4.85	0.19%	1.39	0.08%	-	0.00%
应付债券	516.82	28.95%	691.75	27.77%	189.75	11.62%	99.80	1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93	1.90%	30.09	1.21%	4.05	0.25%	0.94	0.17%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	0.10%	1.94	0.08%	5.98	0.37%	1.61	0.29%
递延收益	0.13	0.01%	0.13	0.01%	0.13	0.01%	0.14	0.02%
其他负债	12.76	0.71%	19.30	0.77%	9.15	0.56%	2.11	0.37%
负债合计	1,785.36	100.00%	2,491.05	100.00%	1,633.57	100.00%	564.56	100.00%

母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债券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564.56 亿元、1,633.57 亿元、2,491.05 亿元和 1785.36 亿元，在总体上呈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1.63	9.58%	71.63	9.62%	56.00	15.10%	56.00	17.22%
资本公积	455.77	60.99%	455.77	61.22%	171.25	46.18%	171.23	52.64%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91	4.00%	27.42	3.68%	17.42	4.70%	2.47	0.76%
盈余公积	26.07	3.49%	26.07	3.50%	16.93	4.56%	13.03	4.01%
一般风险准备	54.27	7.26%	54.27	7.29%	35.98	9.70%	28.17	8.66%
未分配利润	109.66	14.67%	109.29	14.68%	73.28	19.76%	54.37	16.72%
股东权益合计	747.30	100.00%	744.45	100.00%	370.86	100.00%	325.28	10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25.28 亿元、370.86 亿元、744.45 亿元和 747.3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15 年末母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成功发行 H 股导致股本大幅增加，且 H 股发行溢价较高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30	369.8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5	823.35	853.68	72.6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46	-	-	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7	615.40	572.66	3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	207.95	281.02	-2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	9.65	8.06	2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	251.44	13.53	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	-241.79	-5.47	1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9	1,090.90	607.47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3	565.71	366.46	1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3	525.19	241.01	16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5	495.79	516.57	-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18	810.39	293.82	34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2	1,306.18	810.39	293.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32 亿元、281.02 亿元、207.95 亿元和-86.02 亿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8 亿元、-5.47 亿元、-241.79 亿元和-86.26 亿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65 亿元、241.01 亿元、525.19 亿元和-234.93 亿元。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18%	64.53%	73.00%	48.36%
流动比率（倍）	2.64	2.72	1.50	2.42
速动比率（倍）	2.64	2.72	1.50	2.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6%、73.00%、64.53%和 58.1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先上升后下降态势。主要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境外债券和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截至 2015 年

末，公司成功发行 H 股以及随着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6、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46.44	120.45	50.48	25.53
营业外收入	0.55	0.71	0.49	0.37
营业外支出	0.09	0.92	0.19	0.17
利润总额	46.91	120.24	50.78	25.72
所得税费用	10.73	28.79	11.77	5.35
净利润	36.18	91.45	39.01	20.3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53 亿元、50.48 亿元、120.45 亿元和 46.44 亿元，另外营业外支出与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少，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37 亿元 39.01 亿元、91.45 亿元和 36.18 亿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公司继续稳步发展。

（三）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4—2018）>的议案》。该规划确定了公司“2014—2018”年间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提升国内一流证券公司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力争发展成为集证券、基金、期货、银行及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有影响力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为未来成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打下坚实基础。力争到 2018 年，公司资产规模、资本规模、市值规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及重要创新业务规模等指标均进入并稳定在行业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华泰证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建议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建议，“十三五”时期，公司将基于证券业务优势积极拓展综合经营，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

构。在证券业务领域，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着力打造成为集投融资服务者、财富管理者、资产管理者、风险管理者、市场组织者于一体，投资、融资、交易、托管、支付五大功能健全的全能型现代投资银行。

2、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1）进一步加大改革发展力度，加快推进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做大客户和客户资产规模，在保证证券经纪业务行业第一的基础上，不断巩固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同时要积极主动嫁接集团全业务链资源，加快构建以优质客户为核心的综合财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发展模式的转变和提升。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坚定互联网发展战略，持续做大客户和客户资产规模；大力推动营业网点职能转型，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加强业务和管理创新，持续推动信用业务稳定发展；积极围绕高净值客户需求，持续完善财富管理体系等。

（2）快速适应新股发行制度推进带来的深刻变革，打造具备差异化定价能力的大投行业务体系

要坚持以产业整合的思路和眼光，继续聚焦产业结构调整、国企改革等重点行业和产业领域，打造专业性和竞争力，建立市场领导力和口碑，同时积极打通一级和二级市场、场内和场外市场、境内和境外市场等，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服务需求。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提升风险定价能力为核心，大力推动投行业务全面转型；抢抓债券市场大发展的机会，大幅提升固定收益业务承销能力；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协作，打造场外市场业务核心竞争力；搭建集团统一的大直投体系平台，打造“投资+投行”核心优势等。

（3）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打造能够变现客户价值的大资产管理业务体系

要以资产管理者和资产供给方的双重角色，不断提升体系化的投资管理和产品创设能力，着力从流动性支持、优质基础资产、互联网金融、国际化资产配置四大方向，为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建设提供支持，继续大幅提升管理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打造国内一流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全面提升主

动管理能力，力争实现管理资产规模新突破；以产品创新为先锋，着力打造业务新增长点等。

（4）积极应对市场各方挑战，坚持通过科学的体系和强大的平台，不断提升投资与交易业务能力

要坚持“去方向化”的重要战略方向，坚持用科学的投资体系、强大的平台帮助做决策，坚定不移地以“低风险、大规模和绝对收益”为基本原则，加大对先进金融工具和技术的学习运用，不断提升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和做市交易中的价值判断及交易机会把握能力，更好地通过对冲控制风险、通过杠杆提升收益、通过金融创新获取超额收益。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优化权益类投资体系和投资策略，有效应对监管及市场环境变化；适应市场新变化，积极布局搭建 FICC 业务体系等。

（5）深入行业和产业，加强业务联动，不断打造研究业务影响力和市场定价权

要在充分满足隔离墙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对接投资银行业务，以一级市场的能力带动研究业务在重点行业快速形成突破，深入挖掘并发现价值，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积极打造专注用心的研究文化，以新的手段和方式打造市场影响力和定价权。具体工作主要包括：深入行业和产业潜心研究，以深度业务联动打造研究价值；积极拓展研究覆盖范围，深化机构客户服务等。

（6）加强境内外联动，积极布局拓展海外业务

要积极利用集团分销网络、客户基础、研究实力等业务资源，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凭借国际化视野和专业能力强化内外部联动，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一级市场业务要加强与集团投行子公司合作，深入挖掘积累项目资源，建立投行业务全球服务品牌；研究及销售交易业务要积极拓展服务的地域范围，以境内外一体化的研究支持向客户传递投资价值；金融市场交易业务要着力建设交易能力和开发新业务，强化交叉销售能力；推进财富管理平台搭建，提升集团跨境财富配置能力等。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在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证券行业放松监管和创新措施全面落地，创新业务的加快推出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稳步推进等将进一步放大券商的业务空间；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尤其是 QDII 制度的进一步完善、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的继续扩大、跨境 ETF 产品和跨境债券市场的继续发展将有力推动券商的国际化发展。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全面启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券商面临盈利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变的历史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2010 年公司成功上市，总股本数增加至 56.00 亿股，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

融服务提供商。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541.36 亿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71.14%，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28.86%，流动性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为 1,736.02 亿元，但代理买卖证券款占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比例为 63.21%，一年以上到期有息债务金额为 805.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亿元）	占比
流动性负债		
短期借款	6.88	0.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53	0.41%
拆入资金	30.00	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18	5.67%
衍生金融负债	0.85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92	13.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7.30	43.18%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86.37	7.33%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4.85	0.19%
应付债券	723.72	28.48%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4.75	0.19%
合计	2,541.36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个月内	1,473.09	57.96%
1个月至3个月	115.03	4.53%
3个月至1年	147.90	5.82%
1年至5年	745.44	29.33%
5年以上	59.90	2.36%
合计	2,541.36	100.00%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条所指资产负债表日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也均以此为基准日。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投资新设公司	本集团通过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发起设立了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设立完成后经营期尚短，无法对其经营业绩进行估计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集团通过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发起设立了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69,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 140,700,000.00 元。

2、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81,384,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或发放的股利	3,581,384,4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 0.846026 元兑 1.00 港元）计算，即每 10 股 H 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 5.909984 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或有事项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请详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959.65	3,099.65	140.00
负债总计	2,128.00	2,268.00	140.00
资产负债率	71.90%	73.17%	1.2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787.05	1,927.05	140.00
负债总计	1,039.74	1,179.74	140.00
资产负债率	58.18%	61.22%	3.04%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为 6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调整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扩大 FICC 等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密集型业务，其规模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源源不断的资金供给，根据证券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预计未来资本中介业务的规模仍将大幅增长，资金需求量巨大，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灵活使用，用于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

2、扩大 FICC 等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

创新业务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而创新业务的发展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创新业务的实际需求，扩大 FICC 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规模。

3、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虽然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多，但是以短期融资工具为主，融资期限较短，长期

债务融资工具偏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占用期限较长，负债与资产存在不匹配现象；加之短期融资工具受政策面、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融资成本波动较大，同时可能面临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突发的流动性枯竭而导致无法及时融入资金产生的偿付风险。为了避免期限错配而增加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适当提高长期融资比例以实现融资成本的锁定和资产负债期限的适度匹配，从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同业拆借、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以及次级债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

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五、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4.68%，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 60 亿元，票面利率 5.10%。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1”，债券代码为“122261”，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4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2”，债券代码为“122262”，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6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2）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3）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自营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4）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

公司已进行内部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全部募集资金均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将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5 年期品种）全额回拨至品种一（3 年期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6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4.20%，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 华泰 G1”，上市代码“122388”。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5 华泰 G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2）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

公司已进行内部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5 华泰 G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50 亿元主要用于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约 16 亿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六条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利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第十条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或担保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和（4）发行人

根据本次债券条款规定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十一条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书面提议或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或/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除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外，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发行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十八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第二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

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六条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

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九条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和/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三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召集人和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

第三十四条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

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四条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四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四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第四十八条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及占本次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附则

第五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等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由发行人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中予以明确规定。

第五十三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根据需要在发行人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五条本规则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以下事项外，申万宏源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经纪信用事业部（融券券源）、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 3 号）、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 1 号）和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 2 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15,700 股、2,500 股、61,500 股和 15,100 股，总计 94,8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3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收件人：喻珊、刘元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如无特殊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

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等，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

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内容见第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9、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应依照以下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1）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2）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3）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应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相关工作。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具体情形参考第十一条一违约责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八条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确保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

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15、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1.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6、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

（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11.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7、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8、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

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本协议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本次公司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

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更换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有关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由发行人另行支付，不再向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追索已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费。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3、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9、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主任指定。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1）变更受托管理人；

（2）如出现本协议第十条一不可抗力的情形，本协议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3）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4）本协议执行完毕。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进行项目借款，最高额度 500,000,000.00 元。此块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53,732,401.40 元，累计摊销 54,397,855.55 元，账面价值为 299,334,545.85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质押定期存单、福费廷业务保证金以及结构化主体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132,605,354.48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现受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限制条件	2015 年末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1,427,226,869.5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818,585.92
基金	存在限售期限	3,810,000.00
股票	已融出证券	2,528,092.40
企业债	质押	-
其他	自有资金投资	13,783,382,154.04
合计	-	15,306,765,701.93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及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华泰联合证券原股东四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非法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资金引起了三单债权债务纠纷案。其中两案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深中法经一初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和（2002）深中法经一初第 4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判决书和调解书，四通集团应分别偿还华泰联合证券 7,345 万元及其利息和 9,940 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两案正在执行中。对于另一案，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通集团公司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 23775.36 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2187.72 万元，合计标的人民币约 2.6 亿元。2014 年末发生新的资产与现金收回。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四通集团账面金额 15442.8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2、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北京华资银团集

团一直未按协议履行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还款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1 年 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3457.89 万元，2011 年 2 月，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华资银团集团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欠款 2430 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 年 6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3、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因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共 3,720 余万元，以及因它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而被各地法院从华泰联合证券三家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本部扣划现金共 1,738 万元，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拒不履行偿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3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下文通知各地法院暂停受理、审理、执行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该案一直处于中止审理阶段。2009 年 5 月，法院裁定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9 年 8 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 12598 万元，但由于债权未经法院判决，债权待确认。2010 年 3 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华泰联合证券全部诉讼请求，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支付华泰联合证券 5458.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8.2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已就上述债权和诉讼费向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2012 年 12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共获得 276.44 万股华纺股份股票及 182.3979 万元。2012 年 7 月法院裁定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3 年 6 月，破产清算管理人发出《关于审查申报债权的函》让华泰联合证券确认债权，2014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华诚财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以“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否认华诚投资公司的股东身份，因此对贵公司享有的华诚财务公司的债权不予确认。”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做出（2014）二中民初字第 6794 号判决，确认了华泰联合证券对华诚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金额 39387194.72 元，后续对方未上诉，判决已生效，等待破产分配中。

4、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穿仓金额为人民币 22,639,786.41 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期货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6 月 25 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 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期货人民币 22,639,786.41 元，并支持了华泰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华泰期货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张晓东穿仓欠款，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关于该案件申请财产执行的情况，华泰期货于 2015 年 6 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此笔客户穿仓已于 2013 年度计入“应收风险损失款”处理。华泰期货根据期货行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此笔客户穿仓不需要再计提坏账准备。

5、华泰证券就质权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华泰证券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以定向计划资金投资昆山凯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凯虹）持有的存单收益权，并与昆山凯虹约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由昆山凯虹全额购回该存单。为确保回购条款的正常履行，昆山凯虹将该存单（2500 万）质押给华泰证券。因昆山凯虹其他纠纷，其相关资产（包括为该笔业务所质押的 2500 万存单）被昆山市人民法院冻结。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如存单转让人涉及纠纷，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可提前行使质权。2015 年 10 月，华泰证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冻该企业质押给华泰证券的 2500 万存单。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华泰证券执行异议（受理编号：（2016）苏 0583 执异 9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进行听证，等待法院裁决。华泰证券为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接受该计划委托人委托进行诉讼，形成损益归入该计划资产。该计划资产

与华泰证券资产相互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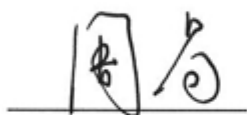

周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 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高 旭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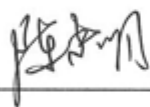
徐 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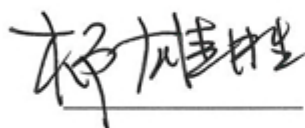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雄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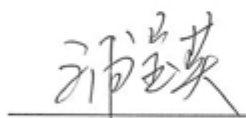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浦宝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孙宏宁

孙宏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 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蔡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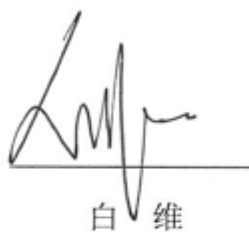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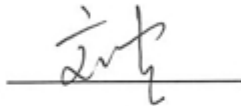
白 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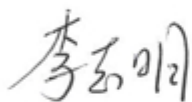

刘红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志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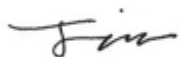
余亦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杜文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宋卫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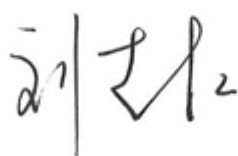
宋卫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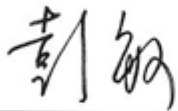
刘志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彭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周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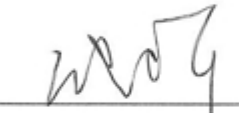
周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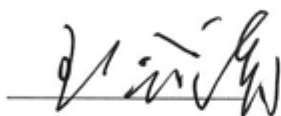

张 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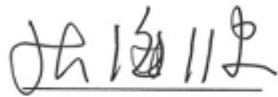
王会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昭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含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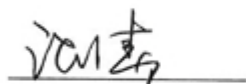
吴祖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涛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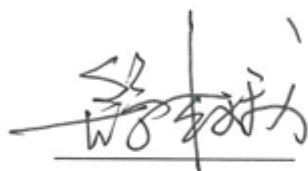
姜 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舒本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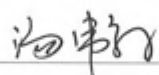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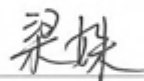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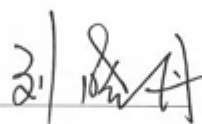


汤伟毅



梁 姝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喻珊

喻珊

刘元

刘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亦涛



郭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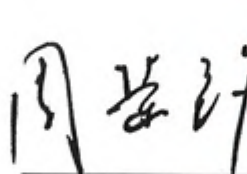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4号）、天健审〔2014〕3-2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荣铭 李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说 明

我所注册会计师乐之立同志已将华泰证券项目相关事宜转交注册会计师李瑛，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6年2月15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及2014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龚伟礼



日期:

2016年 1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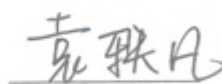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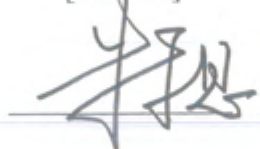


[刘希堂]



[袁轶凡]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人 2013 年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梁姝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10